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IV)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陳敏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敏杰先生,3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 生效。

陳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Nortik Partners & Co.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Chan Man Kit CPA獨資經營者,負責審核及會計服務。

陳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理學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 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任命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有 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陳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彼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麥雪雯女士(「**麥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麥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

在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並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屬單一性別,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 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本公司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上述必要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在適當情況下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合適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